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	1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更新暂行办法的通知	22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政务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

【部门文件】

淮北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淮北市旅游市场奖补方案(2023 版)》的通知	30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实施细则》的通知	32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批后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36

【大事记】

2023 年 4 月大事记	38
---------------------	----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

淮政〔2023〕1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政策主管部门根据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及时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惠企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按政策主管部门切块安排。主管部门引入竞争性分配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择优支持。在市数据资源局“免申即享”清单中的奖补项目,各政策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兑现。

三、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或奖励的,按照就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原则上,当年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有特殊规定除外)。

四、对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A、B、C 的企业,符合支持条件的,分别按照 100%、90%、80% 兑现支持资金;评价结果为 D 的企业,不予政策资金支持。

五、根据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的原则,对市级出台财政奖补政策(省要求地方配套的涉企政策或已明确承担主体配套比例分担的除外),由市级财政承担。涉及地方贡献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六、全面开展产业扶持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七、统一规范并动态管理。根据国家、省政策调整情况及我市产业发展状况,由市财政局牵头,在每年第一季度统一对政策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各部门不再单独出台产业扶持政策。对于之前出台的各类市级涉企产业扶持政策(市政府出台支持企业上市和直接融资奖补政策继续执行),予以废止。

八、本政策清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财政局会同各政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2023 年 4 月 12 日

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支持现代农业发展			
一、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	(一)支持新增土地流转(合同5年及以上)	对用于蔬菜和粮食生产、当年集中连片流转土地500亩(含)以上的,每亩每年奖补50元;对用于品牌粮食生产、当年集中连片流转土地1000亩(含)以上的,每亩每年奖补100元;对用于粮种繁育、当年集中连片流转土地1000亩(含)以上的,每亩每年奖补150元。单个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奖补当年不超过100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二)支持全程托管社会化服务	对当年大宗农作物生产托管(耕种防收中至少三个环节)1万亩以上的,每亩给予30元奖补;单个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奖补当年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种业育繁推体系建设		对新认定的育繁推一体化基地(企业),按项目设施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基地(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100万元。对新建国家级、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分库和市级种质资源库(圃、场)的,按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三、支持种业科研		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实施农作物和畜禽等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对在淮北建立种业实验室(站),给予设备投入的50%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依托种业实验室(站),建立种业院士、首席专家工作室(站)推进种业科技创新的,每年再安排工作室50万元经费,用于科研工作。对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符合《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修订)》(皖政办〔2017〕77号)的,按文件兑现奖励政策。	
四、支持设施农业发展		对当年集中连片建设棚内面积50亩以上日光温室、钢构大棚或20亩以上连栋温室的,按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支持养殖业发展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畜禽保种场的,每场每年按照上级补助标准给予等额补助。对当年新建循环水养殖池5000m ² 以上,按设施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当年新建(改建)标准化鱼塘1000亩以上,按设施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当年引进1000头以上奶牛、500头以上祖代种猪的,分别按每头3000元、1000元标准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六、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对当年新增连片种植地方特色果林 100 亩以上的，给予每亩 300 元一次性奖补；对当年对地方特色果林进行连片品种改良 500 亩以上的，给予每亩 200 元一次性奖补；对当年新增连片种植花卉 500 亩以上的，给予每亩 300 元一次性奖补。	
七、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对在我市新设立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首次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按期投产后，单独供地且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2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新购生产设备投资额最高 8%，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非单独供地且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新购生产设备投资额最高 6%，单个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八、支持冷库、保鲜库建设		对当年新建 1000 立方米以上冷库、保鲜库储藏“菜篮子”产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容积分别给予每立方米 200 元、150 元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九、支持各类“准优”专业协会开拓市场		对组织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主动对接长三角及本地商超、农批市场，带动作用显著的各类“准优”农产品专业协会，每年给予 20 万元奖补。	
十、支持农产品质量认证和品牌建设	(一) 支持三品一标和名牌农产品建设	对新获或者续展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的经营主体，每有 1 个产品分别一次性奖补 3 万元、5 万元、6 万元和 8 万元；对新创建成为国家、省级名牌农产品品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补。	市农业农村局
	(二) 支持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对由市里统一组织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补助；对获得金奖的，分别一次性奖补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	
	(三) 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	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给予 50 万元奖补，复审通过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当年认定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给予 10 万元奖补，复审通过的给予 5 万元奖补；对当年认定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给予 5 万元奖补，复审通过的给予 2 万元奖补。	
	(四) 支持“准优”农产品生产主体	对当年评定的“准优”农产品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 2 万元奖补。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五) 支持“淮优”农产品宣传推广	每年安排 100 万元宣传推广经费，用于“淮优”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宣传和推广。	
十一、支持农业信息化应用		对在农业生产、加工和服务领域应用物联网技术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当年物联网软硬件设备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十二、支持农业贷款贴息		对当年在银行贷款 100 万元以上，并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标准给予贷款贴息，单个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	
支持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			
一、支持企业项目建设	(一) 支持实施技术改造	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竣工投产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不含已享受招商引资政策的项目），给予设备补助支持。对新购设备投资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新购设备投资额的最高 10% 给予补助；符合智能化改造条件的，按设备投资额的最高 12%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支持购置工业机器人	对年度购置工业机器人（自由度≥4）的企业，按购置金额最高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鼓励企业网络改造	支持工业企业进行网络升级改造，对于设备及软件投入 50 万元及以上（其中软件投入≥全部投入的 50%）的改造项目给予投资额最高 20% 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企业对照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等级 3A 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二、支持企业网络化、数字化改造	(四) 支持数字企业领航示范	对新获评的国家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 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对完成全市 5G 基站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通讯基础设施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建设奖励，每超额完成 1 个 5G 基站，增加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六) 支持软件服务能力提升	对我市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且独立核算财务收入的，年度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按业务收入的最高 6%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化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七) 开展数字化诊断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择国内优质智能制造服务商,开展数字化诊断,出具诊断报告,帮助企业解决智能化改造难题。	
(八) 支持企业增产增收	对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当年全市工业平均增速的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增加1亿元对管理团队奖励5万元,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九) 支持培育龙头企业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其中首次达到10亿元的奖励20万元,每提高10亿元增加奖励10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上一年营业收入10亿元及以上且增速达到8%(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有流动资金贷款的,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最高给予50%贴息,贴息期1年,贴息不超过200万元;符合技术改造项目新购设备补贴的,补贴总额上浮20%。	
(十)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对我市工业企业参加上一年度“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央视宣传推广的,按照实际费用的30%给予补助。	
(十一)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研发	对经省级认定的“三百”产品(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且未获省资金支持,单价(或货值)在10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其单价(或货值)的最高10%给予一次性奖励,超出部分按最高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不超过150万元。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十二) 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其当年实现销售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按销售收入的最高4%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对承办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的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的最高50%,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十三)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当年有流动资金贷款的,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最高100%贴息,贴息期1年,贴息不超过150万元;符合技术改造项目新购设备补贴的,补贴总额上浮20%。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心企业,其当年有流动资金贷款的,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最高70%贴息,贴息期1年,贴息不超过100万元;符合技术改造项目新购设备补贴的,补贴总额上浮10%。	
(十四) 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工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改造、工业清洁生产、工业污染防治、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最高1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五、支持企业服务平台建设	(十五)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和产业发展能力提升	市财政每年安排 300 万元预算, 专项用于企业家队伍建设、企业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以及五群十链产业研究、专班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宣传推介等。		
	(十六) 支持农机装备制造	对我市农机装备制造企业新研发并经省级农机推广鉴定的农机装备, 按其当年产品销售收入最高 5% 给予奖励, 补贴时限为一年, 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七) 加强企业服务平台建设	聚焦企业发展中所需要的技术、资金、人才等核心要素, 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 搭建线上服务平台, 为企业提供免费公共服务和低成本增值服务。线上服务平台一次性软件建设应用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 每年运维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八) 降低企业用水用气成本	对制造业企业用水成本由 3.51 元/m ³ 调整至 3.04 元/m ³ , 市财政按照 0.47 元/m ³ 补贴市供水有限公司。制造业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成本在现行终端价格基础上优惠 0.12 元/m ³ , 市财政按照 0.12 元/m ³ 补贴淮北汽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支持科技创新和标准化建设				
一、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一) 促进科技企业提质扩量	1.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 20 万元奖励, 对重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 10 万元奖励。设立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在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仪器设备共享等科技创新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支出。支持跨区域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联动长三角和徐州市通用通兑。		
		2.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研发经费支出排名前 10 名、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排名前 10 名的企业, 分别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		
		3.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建设。实施梯次培育,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资助。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孵化毕业一家企业进入我市园区的, 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建或改扩建新增孵化面积的孵化器, 运营满一年后, 经认定符合孵化器标准的, 对新增面积每平方米分别给予 20 元,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后补助。对进入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以及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入库的战略新兴产业领域或在孵企业, 给予租金资助。租用孵化器场地在 200 平方米以内的, 按其实际支付租金的 100% 给予资助, 超出部分按 20% 给予资助, 连续资助三年。		市科技局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二) 支持关键技术攻关	<p>4.组织实施市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省十大新兴产业、市“五群十链”产业和现代农业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梳理“卡链”“断链”技术难题，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60%，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遴选对“五群十链”产业发展影响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技术难题，实施“揭榜挂帅”，面向市内外科技英才征集解决方案。“揭榜挂帅”单项最高资助不超过500万元。</p> <p>5.组织实施重点研发计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生命健康、抗灾减灾、国家安全等社会发展领域研发，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构建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贯通机制，单项支持不超过20万元。</p> <p>6.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来淮创新创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经市科技局牵头认定后，市政府委托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作为出资人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三档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支持。标志性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能够直接驱动“五群十链”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在引进条件和支持措施上实行“一事一议”。</p>	
(三) 加强科技人才引进	<p>7.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对在市级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对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赛事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人才（团队），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p> <p>8.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对科技特派员开展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对市级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依据绩效考核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其中用于奖励团队、个人的比例不低于50%。</p> <p>9.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围绕陶铝新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等“五群十链”产业，建设产业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成效显著的“一事一议”给予奖励扶持。对通过认定的省产业研究院、省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建设补助；对省产业研究院、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其当年新增研发仪器设备投入额50%、每年最高200万元资助。以上资助不重复享受。</p>	市科技局
(四) 建设研发创新平台	<p>10.支持院士工作站及人才飞地建设。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并通过省级备案的，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鼓励企业在市外设立“人才飞地”。我市企业在市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设立研发机构，专家工作站等“人才飞地”的，经市科技局认定后，对研发机构类“人才飞地”，根据研发投入、科研成果产出、人才引进等情况综合评价，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对专家工作站类“人才飞地”，每年经考核合格后，给予5万元资助。</p>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p>11.支持企业研发机构能级提升。企业新认定（备案）的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获国家级相应称号的“一事一议”给予奖励。</p> <p>12.推进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市重点实验室、市企业研发中心和市产业研究院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优秀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p>	
(五)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p>13.支持先导技术概念验证和示范应用场景建设。经认定的场景应用开发项目，给予建设经费30%、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支持开发园区、领军企业、专业机构等围绕“五群十链”产业需求，建设一批通用性或行业性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对获批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产业化）基地的，按中试项目数量和质量及中试产品产业化效益，每年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p> <p>14.加大获奖科技成果奖励。对获得省重大科技成就奖的个人和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一、二、三等奖项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分别给予50万、30万、20万、10万元奖励。以上奖金30%用于项目完成人（团队）奖励。</p> <p>15.支持企业吸纳技术就地转化。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淮实现转化，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单项成果成交并实际支付额1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20%奖励，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对当年促成技术合同交易额2亿元以上和技术转移机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1%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20万元。</p>	市科技局
(一) 支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专项建设	对认定为省级重大工程、重大专项的，市、县（区）财政按省级项目奖励资金的50%合力支持。	
二、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对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联合高等院校建立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获得省财政资金奖励的，市级财政按照省奖励资金金额的50%进行奖励。	
(三) 支持创新创业	对获得“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项目奖励资金的50%合力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三、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	实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工程，对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研发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500万元，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50%合力支持。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二) 建设支撑平台	对纳入省人工智能平台服务商目录且已满3年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开源和共性技术平台开展评价, 分别给予运营情况好、服务能力强、评定优秀的平台300万、200万、100万三档奖励, 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50%合力支持。	
(三) 支持项目建设	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 制定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和产品导向目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 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的20%给予补助, 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50%合力支持, 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2000万元。	
(四) 推进应用示范	实施“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工程, 支持企业研发和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方案推广, 每年评选10个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予以授牌, 并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的20%给予应用方补助, 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50%合力支持, 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1000万元。	
(一) 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补短板	对企业投资建设补短板清单内项目, 建设发生的贷款, 以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 给予40%贴息, 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 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50%合力支持, 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二) 支持加氢站建设	对建成投用的日加氢能力1000公斤及以上(对应用于工业用等特殊场景的撬装站和氢燃料电池船舶场景的加氢站, 日加氢能力300公斤及以上)、500公斤及以上的加氢站(对应用于工业用等特殊场景的撬装站和氢燃料电池船舶场景的加氢站, 日加氢能力100公斤及以上), 按加氢站(撬装站)固定资产(不含土地价款)投资的50%给予补助, 每站分别最高补助500万元、300万元, 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50%合力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三) 实施氢能应用示范工程	每年遴选5个左右氢能在交通运输以及拓展的能源、工业等领域的示范工程, 并予以授牌。对示范工程发生的贷款, 以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 给予40%贴息, 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 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50%合力支持, 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五、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	支持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的制造业贷款项目贴息, 按照国开行优惠制造业贷款利率, 给予贴息40%, 单个项目可连续贴息3年, 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50%合力支持, 单个项目最高贴息5000万元。	
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对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 比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支持标准和分担方式予以支持, 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50%合力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七、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	(二) 支持试验验证环境建设	对项目发生的贷款, 比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支持标准和分担方式予以支持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50%合力支持。		
	支持“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	对新材料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比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支持标准和方式予以贴息, 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50%合力支持。 1.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 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2.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个人, 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3.对新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 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企业品牌建设	(一) 支持争创政府质量奖	1.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 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2.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个人, 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3.对新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 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二) 支持品牌创建	1.对新认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 每件给予50万元奖励。		
				3.对当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 每件给予管理团队10万元奖励。
				4.对当年获得境外商标注册的, 给予注册费用补贴(不超过2件注册证)。
				5.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给予1万元奖励。
	(三) 支持缺陷产品召回	6.对新获得“食安安徽”品牌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生产基地、食品安全街区(小镇), 分别给予4万元、6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7.支持“食安安徽”品牌企业、单位开展全省食品安全“消费体验馆”“研学基地”“教育基地”“旅游目的地”等项目建设, 对获得省级相应称号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九、支持企业认证认可	(一) 支持检验检测建设	对主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消费者生产企业, 给予召回货值5%且最高不超过3万元一次性奖励补贴。	市市场监管局	
		1.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中心(机构)资质认定(CMA)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p>2.对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3.对新获得资质认定（CMA）的检验检测机构且检测设备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p>	
(二) 支持管理体系认证	<p>对首次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p>	
十、支持计量体系建设	<p>按照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及GB/T19022相关标准要求,对新获得AAA测量管理体系且持续有效运行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p>	
	<p>1.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长三角区域标准、省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p>	
(一) 支持标准制定	<p>2.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长三角区域标准、省地方标准且排名第二、三位的起草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p>	
十一、支持标准化建设	<p>3.对修订各类标准的起草单位,按照制定同类标准对应奖励额度的30%给予奖励。同地区同一标准取一名排名前两者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多奖励2个标准项目。</p>	
	<p>1.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p>	市场监管局
(二) 支持标准试点示范建设	<p>2.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p>	市场监管局
(三) 支持标准实施创新	<p>对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获得5A、4A、3A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单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p>	市场监管局
	<p>1.当年获得境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2万元奖励,同一专利最多奖励2个国家(地区)。</p>	
(一) 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	<p>2.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5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p>	
十二、知识产权	<p>3.对维持年限达到12年的有效高价值发明专利,当年每件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p>	
	<p>4.对当年有效发明专利净增长达到15件、20件、25件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奖励。</p>	市场监管局
(二) 推进知识产权示范点建设	<p>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2万元奖励。</p>	市场监管局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化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三)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1.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准北市场市场主体申请专利, 当年授权准北市有效发明专利 30 件及以上、50 件及以上的, 分别给予 2 万元、6 万元奖励。	政策兑现部门		
		2. 对经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遴选开展专利导航, 通过评审验收的单位, 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与创新中心 (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给予 10 万元奖励; 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四)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	1. 对企业利用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 每笔给予评估费、利息支出 50% 的补助, 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			
	2. 对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 每笔给予实际保费支出 50% 的补助, 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对我市知识产权当事人在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案件中胜诉的, 按知识产权维权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 每案最高补贴 2 万元。				
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一、推进集聚发展	二、加快主辅分离	三、壮大市场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一) 集聚区创建	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省级特色商业街区, 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 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对市内省属企业、制造业企业分离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企业, 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800 万元以上且服务 5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的, 给予原市内省属企业、制造业企业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支持做大做强	对新增入库的规模 (限额) 以上服务企业, 或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 的规模 (限额) 以上服务企业, 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转为服务业法人企业并纳入统计的, 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 500 强的市内注册企业, 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 支持创新发展	推进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积极争创国家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文创开发试点等, 成功获批省级综合改革试点的,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成功获批国家级改革试点的, 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化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五) 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优势企业上台阶。(1) 对我市商贸企业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上一年零售额超过 5 千万元且增速达到 10% 的, 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 对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大卖场等企业当年培育场内商户达限入统 2 家以上的, 按照入统单位数量给予每家最高 1 万元标准奖补大型商贸综合体等企业。(3) 对年销售额(营业额) 增速在全市前 20 名的限下样本单位给予最高 1 万元奖补。(4) 对于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或区域性总部企业, 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 对纳入应急保供、内贸流通等领域监测体系的样本企业信息员给予最高 2000 元/年的信息采集补贴。	市商务局
(六) 鼓励商业模式创新	推动商业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对限上商贸企业当年新开设社区直营分店(超市、便利店、专卖店等) 2 家以上, 且单店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每店奖补最高 2 万元。对限上餐饮企业当年新开设连锁直营门店 2 家以上, 且单店营业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 每店奖补最高 2 万元。	市商务局
(七) 支持促消费活动	支持开展大型促销活动。(1) 对由市商务部门牵头主办、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和相关机构具体承办的培训、展会、论坛、竞赛、促销费等商贸活动, 对每个项目的活动费用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贴。(2) 支持企业开展促销活动, 对全年举办不少于 5 场促销活动(单场活动时间不少于 3 天) 且零售额增速 15% 以上(含 15%)、年销售额五千元以上零售企业, 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
(八) 支持电子商务规模发展	鼓励纳统, 对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 1 千万元至 3 千万元、3 千万元至 5 千万元、5 千万元至 1 亿元及 1 亿元以上, 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且上一年增速达到 15% 以上的电商企业, 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对年网上销售我市农产品首次达到 5 百万元、1 千万元、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且上一年增速达到 15% 以上的农村电商企业、农村电商合作社、农户, 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10 万元上台阶奖励。	市商务局
(九) 支持电商园区(直播基地)建设	(1) 对拥有专门管理机构、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聚集电商和相关限上企业 5 家以上、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且上一年增速达到 15% 以上、限上企业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电商园区, 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 对场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直播间 5 个以上、直播间面积不少于 200 平米、限上企业年直播销售额达到千万元以上、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且上一年增速在 15% 以上的网络直播基地, 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
(十) 支持电商快递协同发展	对独立许可快递企业及快递企业总部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年出港件(市外) 达到 300 万件、400 万件、500 万件且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的, 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补助。本部分政策与省级奖补政策不同时享受。	市商务局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化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六、支持物流业发展	(十一) 鼓励物流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1) 对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且上一年增速在 15% 以上、物流年营业收入 (不含贸易收入) 1 亿元 (含) 以上物流企业, 给予最高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且上一年增速在 15% 以上、物流年营业收入 (不含贸易收入) 5 千万元 (含) 以上 1 亿元 (不含) 以下且增幅在 15% 以上的物流企业, 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2) 对新建 (不含收购) 标准化仓储设施、邮件快件分拨中心 1 万平方米以上 (含) 2 万平方米 (不含) 以下、2 万平方米以上 (含) 4 万平方米 (不含) 以下、4 万平方米以上 (含) 的物流企业, 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二) 鼓励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	(1) 对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物流技术装备起到较为显著的引领带动作用、整合资源、提升效率作用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网络货运平台建设, 按不高于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 每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2) 对物流企业运用 5G 技术, 采购先进信息管理系统及设备软件, 配备现代化集配货系统、立体仓储系统、自动化分拣系统、无人搬运系统等先进物流装备, 并正常运行使用, 按不高于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 最高 50 万元。	
	(十三) 鼓励企业发展冷链物流	(1) 对物流企业新建库容 3 千立方米 (含) 以上的冷库、低温配送中心, 按照不高于总投资额的 5% 予以补助,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 对生产、商贸、物流等各类企业购置新能源冷链运输车辆 (吨位不低于 4 吨), 每辆车补助 1 万元,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十四) 鼓励物流企业退城入园	(1) 对入驻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 租用园区办公用房超过三年的, 一次性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4 元补贴,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租用园区仓储用房超过 3 年的, 一次性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4 元补贴,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2) 对入驻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上一年增速在 15% 以上且年物流营业收入 (不含贸易收入) 2 千万元以上 (含) 3 千万元以下 (不含) 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上一年度增速在 15% 以上且年物流营业收入 (不含贸易收入) 3 千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本部分政策与省级奖补政策不同时享受。	市商务局
	(十五) 出口奖励	(1) 鼓励企业开展出口品牌建设, 对当年获得省级出口品牌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连续两年保持增长、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以上一次资金支持的基础, 再按出口增量部分按 1 美元给予人民币 0.01 元的奖励,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上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在省出口信用保险补贴的基础上, 再给予 20% 的补贴,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 设置外贸进出口企业上台阶奖, 对出口额初次达到 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和 1 亿美元的企业, 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3) 支持进出口企业报关政策。支持进行属地报关, 对属地报关的企业每票奖励 100 元, 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中小企业专项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上优先考虑。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化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十六) 进口奖励	支持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对以本地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海关商品编码以 8、9 开头）的，进口产品列入《2017 国家重点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产品目录》内、符合日本享受国家补贴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条件，进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给予每美元补贴人民币 0.01 元，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七) 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补贴	(1) 对外贸进出口 6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线下参加境外展会的，给予展位费、交通费、展品运输费最高 30%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2) 对企业取得国际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等费用给予 30% 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3) 对企业参加交易会、加工贸易博览会、农产品博览会、跨境电商交易会等国内知名展会，给予展位费、交通费、展品运输费最高 30%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八) 鼓励发展跨境电商	(1) 对中小微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线上销售，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上一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 10 万美元、50 万美元、1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2) 对新建且当年入驻 10 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跨境电商企业整体租赁海外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且使用满一年的，按照仓储设备投入及租赁费用分别给予 30% 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3) 对开展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具有一定资质的社会机构面向企业和个人培训、每次培训不少于 20 人，按照每人最高 500 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市商务局
(十九) 海铁联运奖补	(1) 从淮北市直接报关出口的本地企业或承揽淮北市进出口货物的货代企业，在淮北海关报关并由淮北至上海、宁波、青岛海铁联运直运的，每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补贴 900 元，每个 40 英尺标准集装箱补贴 1350 元；(2) 淮北至连云港、南京海铁联运直运的，每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补贴 500 元，每个 40 英尺标准集装箱补贴 750 元。本部分政策与省级奖补政策不同时享受。	
八、支持外 资发展	(二十) 支持新设重大外资项目 对在淮新设投资总额超过 500 万美元及以上（含 500 万美元，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的外商投资企业，按企业实际到位资金金额 1% 的比例给予支持，最高 50 万元。 (二十一) 支持存量外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 对在淮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超过 500 万美元的，按企业实际到位资金金额 1% 的比例给予支持，最高 50 万元。	市商务局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市场环境优化	(一) 鼓励做大	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由甲级升至综合(一级升至特级)、乙级升至甲级(二级升至一级)的,分别给予企业5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补资金按4:3:3比例分3年兑现。等级每提高一级奖励一次,已获得高等级别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升级其他同等级或低级别总承包资质不重复奖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 鼓励做强	对建筑业年度产值超过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5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8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超过10亿元的,每增长10亿元奖励50万元。	
	(三) 鼓励拓展	房地产开发项目、工业项目选择信用评级优秀建筑施工企业作为项目总承包的,按照建筑面积每1m ² 给予建设单位10元奖励。	
	(四) 鼓励入驻	对拓展域外市场的建筑业企业,按本地新增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	
	支持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发展	鼓励外地综合实力较强的高资质建筑业企业到我市发展,具有施工总承包综合(特级)、甲级(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到我市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奖励,按4:3:3的比例分3年兑现。	
二、支持节能降碳	支持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发展	支持本地企业向装配式建筑企业转型,建筑业企业在市域内承接装配式建筑项目,装配率50%以上的,按每平方米30元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一、招商引资政策	(一) 固定资产投资奖补	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 1.在准投资的文旅和体育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足1亿元的,享受以下政策:(1)两年内累计社会资本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符合我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奖补。(2)对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新创办的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良好、效益明显、诚信度高的文化旅游体育领域小型微利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3)上述企业在投资建设期间的银行贷款,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和担保费用的50%进行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县、区政府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p>2.在准投资文旅和体育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享受以下政策：（1）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可参照项目落地成本、投资进度、生产经营状况和对经济发展贡献度等，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具体扶持标准可由项目载体单位在与投资者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中约定，项目用地按照有关用地政策执行。（2）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向文化旅游体育部门提出申请，经文化旅游体育部门牵头会同发改、财政、招商、自然资源规划和审计等相关部门及项目载体审核提出意见报政府批准后，上述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3）投资方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的比例等额奖励投资方，用于该项目增加投资建设，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p> <p>3.在准投资建设市场带动作用大、商业模式新、具有行业引领作用或投资超过5亿元以上重大文旅项目，由落户地政府（园区管委会）申请，市政府专题研究，采取“一事一议”和“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p> <p>4.对投资改造我市老厂房、旧民居、旧民居、闲置建筑、闲置商业街区，建成文化创意园区（街区）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在享受上述第1条第（1）款补助基础上，对投资改造老厂房、旧民居、闲置建筑、闲置商业街区部分再给予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p> <p>5.固定资产投资核定，由项目载体单位委托第三方审计后核准。上述各类项目的人防易地建设费，由投资方先期全额缴纳后，受益财政给予等额扶持。</p> <p>6.上述新引进的文旅企业，两年内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的，自达到之日起，3年内，按其年度地方贡献的10%给予每年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p> <p>7.上述规定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受益地财政负责兑现。市政府每年对在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县（区）进行奖励，由市政安排奖励资金。</p>	
(二) 企业发展奖补	<p>1.对上年通过验收认定的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分别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通过验收认定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2.对上年新评定的国家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5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p>	县、区政府
二、支持旅游品牌创建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p>3.对上年通过国家级、省级验收的研学旅行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旅游创客示范基地、文化旅游示范基地、旅游人才培养基地、水利旅游风景区等，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4.对上年新评定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区）、示范园区（农庄），国家级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全国、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给予5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安徽省乡村旅游（集聚）示范区、特色乡村旅游目的地、乡村旅游示范点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省级旅游风景道、特色美食村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5.对上年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金树叶级、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甲级、乙级、丙级民宿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6.对首次获评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安徽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的文旅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5A级、4A级服务质量诚信旅行社，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p> <p>7.对上年度获得旅游商品评比竞赛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的旅游商品所属企业，国家级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p> <p>8.对上年取得特级、高级、中级导游资格证书，并在我市注册电子导游证的旅游人才分别给予4万元、2万元、5000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旅游服务技能赛奖金、银、铜奖的人员给予奖励，其中，国家级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和5000元一次性奖励；省级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和3000元一次性奖励。</p> <p>9.对获得新增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品牌的企业和个人，经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认定，按照同等条件和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p>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二) 支持人才引进	<p>1.文化产业集聚区入驻互联网新兴文化、数字内容、创意设计、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影视等文化企业，达到10家以上的，对入驻企业月租金12元/平方米，单个人驻企业补助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对文化企业当年设备购置、软件开发、网络通信、服务器托管等投入超过2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文</p>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三、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四、支持文化遗产保护	支持文化遗产保护	<p>化产业孵化器运营公司, 每引进一个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文化企业、全国文化产业100强或文化创意产业30强的龙头文化企业, 当年在淮北市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按每引进一个给予分别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2.对上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体育主管部门评比授牌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集聚型示范园区, 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单体型文化、体育类示范园区(基地), 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进入全省民营文化、体育企业30强、100强的, 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1.鼓励民间投资兴办民营博物馆。对依法取得民营博物馆资质的, 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符合免费开放要求的民营博物馆, 展陈面积300-800平方米, 每年给予展陈及免开经费补贴10万元;展陈面积超过800平方米的, 每年给予展陈及免开经费补贴20万元。</p> <p>2.对上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 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上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习基地(传习所), 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补助。</p>	
	支持数字创意产业发展	<p>1.对于投资数字创意产业并进入省数字创意平台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经第三方认定后, 再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3%的一次性奖补。对于在我市投资建设智慧文旅、智慧体育、数字化景区、数字化文体场馆、数字化街区、灯光秀演艺等数字创意产业项目且年营业收入超过300万元和超过500万元, 经第三方认定后, 每年补贴项目运营收入15万元和30万元运营补贴, 连续补贴不超过3年。</p> <p>2.积极引导和扶持各种电子竞技比赛与游戏游艺行业融合发展。对本市相关协会单位组织参加国家级或国际电子竞技赛事获得一、二、三名(或金、银、铜奖)的, 分别给予4万元、2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参加省级电竞赛事获得一、二、三名(或金、银、铜奖)的, 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5000元一次性奖励。</p> <p>3.对我市动漫游戏企业、院校设立或合作设立动漫游戏产业研发、孵化平台, 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平台的, 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4.在淮举办动漫展, 承办前经备案且展览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 时长5天以上的, 补助2万元, 同一企业或社会组织全年补助累计不得超过6万元。</p> <p>1.荣获全国、省“五个一工程”奖项的, 按照上级奖励标准1:1配套奖励。对获得全国、全省群星奖的文艺作品, 大戏类原创作品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其他类原创作品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国家级、省级戏剧孵化计划的原创新剧目, 分别按国家、省扶持额度1:1补助。</p>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五、支持数字创意产业发展	支持电子竞技与游戏游艺融合发展		
六、文旅融合政策	支持文艺创作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二) 支持影视创作	<p>2.对经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备案,以淮北市为主要拍摄取景地或主要题材并由出品方全额投资创作的广播影视作品(包含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在院线公映、国家级电视台播出的,均给予出品单位最高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以上广播影视作品获国家级奖励(仅限政府奖)的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出品方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3.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的机构和个人创作的优秀原创网络视听作品(包含网络剧、网络电影、微电影、网络动画片、网络纪录片、短视频(非新闻类)、专题类网络栏目、网络音频节目等),在国家级电视台播出的,给予主创单位或个人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广电总局表彰的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主创单位或个人10万元、8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安徽省广播电视局表彰的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主创单位或个人5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p>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三) 支持文旅体融合发展	<p>4.对在我市A级景区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全年不低于50场、每场演出时长不低于60分钟的文艺院团,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社会资本在我市A级景区投资建设原创大型实景旅游演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不低于1000万元,全年对外演出低于100场的,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的5%给予不超过1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p> <p>5.淮北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在淮北市外举办书画艺术展览,承办展览前经备案,展览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长超过7天、展品超过50幅、且省级协会以上会员展品数量占比超过50%的,给予展览补助1万元,同一企业或社会组织全年补助累计总额不超过3万元。</p> <p>6.本地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单位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组织参加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展会等对外交流活动的,每次给予5000元、3000元一次性补助。</p>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p>7.新开办且正常营业满一年的民营实体书店，按照营业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出版物流业面积80平方米以上的补助1万元，120平方米以上的补助2万元，200平方米以上的补助3万元。鼓励大型国有、民营出版物流业单位扩展阅读服务场所，增加服务项目，升级改造为综合性文化体验消费场所，总经营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其中出版物流业经营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且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1000万元，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一次性补助。</p> <p>8.对新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安徽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5万元和15万元一次性奖励。</p> <p>9.对获得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市按中央、省级扶持额度给予1:1补助。</p>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备注：“贴息利率”是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土地、二手设备。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更新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23〕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城市更新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12日

淮北市城市更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快补齐城市发展建设中的短板弱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辖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已建成区域(包括旧工业区、旧商业区、旧住宅区、城中村等)及城市重点区域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整治、改善、优化,实行“留、改、拆、建”并举的更新模式,从而实现房屋使用、市政设施、公建配套、城市生态修复、城市风貌塑造、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等全面完善,产业结构、环境品质、文化传承、教育科技、商业业态等方面全面提升。

第四条 城市更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生态优先,产业融合。以生态为引领,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城市更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

展;依托区域业态本底,科学确定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推动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场景、新功能。

(二)少拆多改,注重传承。以保护传承、优化改造为主,拆旧建新为辅,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全方位保护。在城市更新中融入现代城市发展理念,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科技、金融、商业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对保护建筑活化利用。

(三)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充分发挥规划引领、政策支持、资源配置,财政支持力度。区级政府负责实施城市更新,坚持高水平策划、市场化招商、专业化设计、企业化运营,兼顾公共利益和商业利益。

(四)尊重公众意愿,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有效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将群众更新愿望强烈的片区优先纳入更新范围,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以片区为单元推动整体更新,实现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增强城市发展动力。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相关部门和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审定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指导督促工作落实。市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更新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区政府是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责任主体,依据本办法履行城市更新工作职责。各区要成立区级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城市更新。

第七条 市级相关单位和各区政府共同做好城市更新项目立项、审批、实施与保障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市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指导城市更新项目规范实施。

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文化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开展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八条 城市更新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应设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为城市更新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九条 各区政府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在推进城市更新单元片区项目实施时,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广泛听取专家、相关单位和个人意见。项目实施物业权利人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可以向责任主体提出更新建议,作为确定更新区域的重要参考。

第十条 各区政府按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结合城市体检发现问题,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单元

片区调查、评估。调查、评估应充分结合本地区城市发展、公共利益和民生诉求,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需求。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数据调查。收集辖区建成区范围内土地、房屋及公建配套、人口、经济、产业、市政设施及城市绿地等现状基础数据。

(二)文化遗产调查。调查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明确应保留保护的建筑清单。

(三)公众意愿调查。结合城市体检评估成果,了解、掌握公众对城市更新片区改造的诉求及意愿。

第三章 规划与计划

第十一条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议,报市政府批复后向社会公示。规划编制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城市更新单元、明确近远期建设目标,制定城市更新行动策略、城市更新单元指引和项目库建设等。

第十二条 按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各区政府组织编制单元片区更新方案,明确单元片区发展目标、产业定位、更新方式、经济指标、实施计划、规划调整建议等内容。单元片区更新方案按照调查、评估机制开展基础数据调查、文化遗产调查,征求利益相关人、社会公众、意向实施主体等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编制成果报市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结合更新单元片区更新方案,将城市更新单元划分为一个或多个项目,由区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经审核后纳入市级城市更新项目库,享受相关配套政策。市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项目库管理和工作实际,制定城市更新年度建设计

划。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项目入库后无法按计划实施的,应适时调整,直至调出项目库。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各区政府作为城市更新实施主体负责组织编制、组织专家论证、上报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办理立项、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组织项目实施。

城市更新项目可由政府、物业权利人或由政府、物业权利人通过直接委托、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的相关主体作为实施主体。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应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投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依法投资、建设、运营城市更新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应当依据单元片区更新方案和建设计划,优先保障公共利益,科学统筹各类要素资源、相关权利主体,内容包括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规划方案)、征收补偿方案、资金平衡方案等。

第十六条 为保障物业权利人权益,在单元片区更新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阶段均需组织开展民意调查。物业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在项目实施方案批准后有较大异议,经有关部门调解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采取调整更新范围方式继续实施,也可暂缓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方案批准后,相关部门应按照“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充分运用并联审批、告知承诺、“正负面”清单等方式,简化审批材料、缩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环节,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

第十八条 加强对更新区域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力度,落实价值评估和认定工作,未落实的不得作出房屋征收或拆除决定。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对拟

拆除的建筑,应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第五章 资金筹措

第十九条 多渠道筹集城市更新资金,具体包括:

- (一)各级财政安排的城市更新资金;
- (二)金融机构融资资金;
- (三)参与城市更新的市场主体投入的资金;
- (四)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自筹资金;
- (五)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第二十条 城市更新年度计划项目,由市级统筹,积极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整合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专项财政资金统筹用于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项目形成的土地价款,可支配部分统筹用于城市更新。对列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的项目,本着支持项目推进的原则,结合项目拆迁补偿、运营方式等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确定土地收入分配办法。

第二十一条 市、区政府应加强城市更新财政投入,加大政府专项债券对城市更新支持。鼓励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和市场金融支持政策筹集城市更新资金,探索使用信贷金融新产品。积极引入各类社会资本,探索设立城市更新专项基金;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合理引导居民出资参与更新改造。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指导梳理债务规模、总量、性质,针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流动性、局部性、系统性债务风险,建立完善防控预案和预警分析体系。严格规范举债、偿债程序,确保合理举债、按需偿债、贷偿有序。涉及居民回迁安置、政策性贷款、债券、公益事业、财政投资、国企投资等城市更新项目,要进一步强化城市更新

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建设管理成本,实行审计全过程监督,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鼓励创新土地供应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积极性。根据城市更新地块具体情况,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更新改造中,为满足安全、生态环境、无障碍标准而增设必要的消防楼梯、连廊、风道、无障碍设施、电梯、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更新地块容积率。城市更新中人防、建筑退让、日照标准、停车泊位数量等可以按照现行标准和规范建设,情况特殊达不到现行标准的改造工程,应不低于改造前的标准并符合公共安全要求。

第二十五条 坚持以用促保,鼓励在维持历史建筑现状格局基本不变条件下,对建筑局部改建、功能置换、修缮翻新消除安全隐患,有机串联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周边文化、旅游、商业等现状资源;有条件的可依法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国有历史建筑可通过公开招租等方式进行合理利用,对因特殊情况不适宜公开招租的,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协议出租。

第二十六条 城市更新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房屋征收、协议搬迁、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份合作等方式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利用更新改造空间按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部门可依法办理经营许可。对原有建筑物进行多种功能使用,按规定不变更不动产登记的,不影响主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规划建筑因客观原因,涉及突破日照、退让间距等规划设计规范的事项,应在不动产登记时备注。

第二十七条 通过自愿参与、民主协商等方式,可以采用等价置换、原地安置、异地安置、货币补偿等方式,拓展安置形式,实现居住条件改善、区域品质提升。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征收补偿安置且符合住房保障政策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第二十八条 开辟城市更新项目绿色通道,精简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市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项目实施主体办理项目及各子项目用地、建设、融资等相关手续,保证项目合规顺利推进。对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从项目审批、土地供应、用地调整、方案制定、资源配给、财政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更好保障项目落地。

第二十九条 纳入市城市更新计划的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相关减、免、缓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实施主体及相关责任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更新管理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城市更新工作纳入各区政府年度绩效目标考核,由市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二条 市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土地、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行政审批、财税等相关配套文件。

第三十三条 各区政府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实施细则。濉溪县城市更新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政务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3〕1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政务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17日

淮北市政务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政务新媒体建设和应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与监管机制建设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4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承载信息发布任务的应用程序

（含小程序）等。

第三条 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立足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加强统筹规划、明确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规范运营管理，强化常态监管，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创新、融合发展，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第四条 政务新媒体是新时期新形势下政

府及其部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的新平台新阵地。主要任务是发布各类政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展政策解读、深化政民互动,提供便民服务、回应社会关切、收集社情民意。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负责政务新媒体的管理考核。管理考核包括政务新媒体的开通、关停、认证、互动、每月通报、年度考核等工作。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是本地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工作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

第六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定,履行建设开办、组织保障、信息发布、安全管理、保密审查等职责。主办单位可指定内设机构或委托其他专门机构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落实主办单位的有关要求,承担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维护、安全防护,以及内容发布、审核检查和推广传播等日常运行保障工作。

第七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将政务新媒体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建立健全开办、运维、应用、监管等机制,理顺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

第八条 各级政务新媒体要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党委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指导。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九条 原则上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开办政务新媒体,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设。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第三方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

第十条 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规范全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全市政务新媒体实行分级备案制度,开办、变更、关停、注销应填写《淮北市政务新媒体登记备案表》。各级政府部门开办、变更、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的应向同级政府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备案。县(区)政府办公室开办、变更、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的,应向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凡开办政务新媒体,均应当具备与工作相适应的组织、人员和专项经费保障。原则上应成立运营管理专班,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应的管理机构,有内容编辑、审核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

第十三条 政务新媒体账号因工作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在第三方平台进行变更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平台同步变更。

第十四条 政务新媒体账号因工作原因确需关停的,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主办单位需发布关停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注销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平台中提交注销申请。

第十五条 对出现“休眠”“僵尸”及导致重大舆情事件的政务新媒体要坚决关停;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要清理整合;确属无力维护的要坚决关停。

第四章 内容保障和功能建设

第十六条 各级政务新媒体应遵循新媒体发展规律,坚持正确导向,紧扣时代脉搏,立足政务政情,紧贴民生民情,坚守主责主业,传递党和政府声音,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办好群众实事,努力打造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

第十七条 各级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执行“三审制”,严格把关发布内容,明确审核主体、审核程序,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

一般信息内容的审核发布,经政务新媒体编辑人员审核后按程序由主办单位分管领导审定签发;重要信息及重大敏感事件或全局性的重大信息由主办单位主要领导审定签发。对涉及本地的重大事件、群体性事件、灾情疫情等突发或敏感信息,严禁未经审核或授权擅自发布。

第十八条 政务新媒体信息的发布,应当采取符合新媒体特点和群众喜闻乐见的表达方式,确保准确权威、语义明确、语言规范、发布及时,与政府网站所载信息同根同源。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原则上每期信息推送间隔不得超过7天。

第十九条 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涉及公

民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应经去标识化技术性处理。

第二十条 严格规范转载发布行为。凡转载发布的信息,均应注明来源,保证来源可追溯,不得篡改标题原意和信息内容。各级政务新媒体应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发布的、需要社会公众周知的重要政策信息。各级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只转载党和政府以及有关主管单位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级政务新媒体开通办事服务功能,重点推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和民生服务事项。凡开通并提供办事服务功能的,均应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进行建设,做好办事入口的汇聚整合和优化,确保政务新媒体各项办事服务信息与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线上线下服务融合通联、数据互联共享,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一次认证、一网通办。

第二十二条 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的重要平台。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按程序及时发布回应信息。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应邀请有关业务部门正面回应。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务新媒体应畅通在线互动渠道,根据工作需要完善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互动交流栏目,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依法依规与群众开展有效互动,做

好群众有效留言的发布、处理和反馈工作。政务新媒体开设的互动交流栏目,应尽量使用本级政府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

第五章 运行维护与安全防护

第二十四条 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整体协同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选优配强工作人员,抓实抓好教育培训,努力打造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政策法规、掌握传播规律的专业化队伍。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发布引导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务新媒体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方面政策规定,认真履行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密审查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好平台运维操作权限管理设置、日志记录,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第二十六条 任何政务新媒体不得参与商业性、盈利性经营活动;严禁购买“粉丝”等数据造假行为,不得强制要求群众点赞、转发信息或下载使用移动客户端等。

第二十七条 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工作人员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应当严格遵守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不得擅自利用政务新媒体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倾向性言论。未经授权、审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或更改注册备案等资料。聘用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应当

严格落实政审制度,加强任、离职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严格对所开办政务新媒体的账号、密码和使用终端进行安全管理,不得在网吧等公共场所或没有安全保障的设备上登录账号,防止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九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当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有损用户权益的内容,对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严格管理,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第三十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办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主办方应与第三方签署外包保密协议,建立外包服务管理制度、运营监管制度,明确主办单位和运维承办方的职责;填写《淮北市政务新媒体外包服务备案表》向市政府办公室备案。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发布和审核不可外包,主办单位要加强内容审核,做好日常监督,确保政务新媒体管理不缺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旅游市场奖补方案(2023 版)》的 通知

淮文体〔2023〕1 号

各县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淮北文旅市场高质量发展水平，全面提升淮北文化旅游核心竞争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淮北市旅游市场奖补方案(2023 版)》，予以公开发布，有效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请各县区、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宣传执行，积极落实奖补政策，做好旅游接待服务。联系电话：市文旅体局对外交流与合作科 0561-3022820。

特此通知。

附件：淮北市旅游市场奖补方案(2023 版)

淮北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淮北市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淮北市旅游市场奖补方案(2023 版)

2023 版淮北市旅游市场奖补方案注重提高淮北文化旅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以吸引更多外地游客到淮北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着力推进淮北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

一、奖补政策

1. **奖补范围。**在我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

2. **奖补时限。**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

3. **招徕游客对象。**非淮北籍游客。

4. **奖补标准。**安排财政资金 70 万元，对旅行社组织接待非淮北籍游客入淮二日游及以上的旅游团队人·天数排名，排前 8 名且达到 1500

人·天以上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补。

(1)排 1-2 名，每家旅行社奖补 16 万元，计 32 万元。

(2)排 3-4 名，每家旅行社奖补 9 万元，计 18 万元。

(3)排 5-8 名，每家旅行社奖补 5 万元，计 2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旅行社自愿申报，申报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2022 年度旅游业务营业收入不少于 50 万元。

2. 2022、2023 年度未受到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行政处罚。

3. 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
责任投诉或重大负面舆情。

4.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5. 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按规定申报的企业信息真实有效。

7. 如实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团队
信息。

三、奖补政策执行说明

1. 团队游、自驾游,须由淮北市文化旅游体
育局审批设立的具备旅行社经营许可资质的地
接社负责协调联系、协助接待。

2. 在淮北境内安排用餐,通过旅游产品行
程单、用餐发票核定;在淮北城区安排住宿,指主
城区宾馆酒店住宿,通过旅游产品行程单、住宿
发票核定;在淮北境内安排 2 晚住宿,含各县区
宾馆酒店住宿,通过旅游产品行程单、住宿发票
核定。

3. 团队游、自驾游等团队的组织方,需在到
达淮北前 2 个工作日将旅游行程计划报淮北市
文化旅游体育局对外交流与合作科备案(电子信
息),计划中需明确地接社,做好相关信息登记,
无登记备案的不予奖励。

4. 考核规则:按非淮北户籍游客“人·天”进行
累计考核并排序。如,一个有 30 名市外户籍游
客的人准过夜旅游团队,在淮北市境内共旅游 2
晚 3 天,该团队总人天数为:30 人×2 天=60 人·天。

5. 五一黄金周期间(4 月 29 日—5 月 3 日)
组织二日游人数按 1.2 人·天次计算。

四、申报材料

1. 2023 年度旅行社奖补申报表

2. 2023 年度旅行社奖补申报信用承诺书

3. 2023 年度旅行社奖补组织人天季度汇总表

4. 2023 年度旅行社奖补申报名单汇总表

5. 组织接待入淮过夜旅游团队一团一档资
料如下:

①旅游团队在淮北市相关区域旅游饭店、宾
馆的用餐、住宿发票及结账菜单、结账清单(原
件仅供核验、不留存;发票、结账清单复印件均
需加

盖地接社公章,结账清单需注明房间数)。

②旅游团队游览景区(点)、研学旅行实践教
育基地开具的正式票据或门票存根,须加盖相关
单位公章。

③旅游团队组织方与淮北地接方签订的旅
游合同或行程确认件(双方盖章),地接方需对组
团方抵淮车辆逐一拍照上报。

④申请单位须在接团过程中认真填写《2023
年度旅游市场奖补组织人天季度汇总表》并附上
述需要提供的资料,由淮北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相
关业务科室人员审核签字。

⑤相关单位在申请旅游市场奖补资金前,需
提前出具给淮北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的奖金发票
(发票需是税务局机打正规发票,加盖公章需与
相关申报资料一致)。

⑥地接方需配合做好相关线路产品宣传工
作,在接待过程中做好文明旅游宣传提示,提供
游客实地游览的景区照片(每个到达景区 2 张)。

五、工作要求

1. **定时报送。**旅行社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之前,将上一时间段引客
入淮相关资料报送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审核。

2. **审核公示。**(1)11 月 15 日前,市文化旅
游体育局对旅行社申报材料进行初审。(2)11 月
25 日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
(3)12 月 1 日前,报请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批
准旅行社奖补名单和奖补金额,并在市文化旅游
体育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
后,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按规定实施奖补。

3. **其他事项。**全市各旅行社要强化宣传推
广力度,积极与市外旅行社协作对接,将旅游市
场奖补落到实处。各旅行社应对申报信息的真实
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旅行社存在虚报数据、
伪造材料等违规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并全市通报,相关行为记入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系
统;撤销已获旅行社等级且三年内不予受理荣誉
申报及各类奖项评定。

六、附则

本旅游市场奖补政策由淮北市文化旅游体
育局负责解释。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实施细则》的通知

淮应急〔2023〕16号

濉溪县、各区应急管理局,市开发区分局、市煤化工基地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办法》(皖应急〔2022〕18号),结合淮北市工贸企业实际,制定了《淮北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7日

淮北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二条 企业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根据实际对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者AQ行业标准自主开展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三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应急管理部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可以执行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定级标准,也可以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配套的定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三级企业建设工作。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

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为本省行政区域内二级企业的定级部门。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

第五条 标准化三级定级为行政确认事项,由淮北市应急管理局承担相关行政确认工作,并指导和监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为淮北市企业标准化三级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整理和保存相关卷宗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单位负责淮北市辖区内工贸行业的三级企业现场评审工作(以下简称评审单位),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评审单位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评审工作制度,并有效运行;

(三)具有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日常管理的专职人员。

第七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一)自评。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

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二)申请。申请标准化三级定级的企业,向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自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报送定级部门确认;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评审。定级部门对组织单位报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进行确认后,由组织单位通知评审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评审单位应根据企业规模、工艺特点、专业等要求,配备不少于3人的现场评审组,指定评审组组长,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至少10年以上相关专业技术或安全生产管理现场工作经历;市级以上(含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布的专家库成员。

评审工作组现场评审后,应将现场评审情况、问题清单和整改要求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2),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由评审单位将审核(盖章)后的现场评审报告及整改情况一并书面报送组织单位。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四)公示。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三级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报送定级部门;定级部门确认后,在淮北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核实。

(五)公告。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确认其等级,在淮北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告,并抄送同级经济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予以公告的企业,由定级部门颁发标准化三级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定级部门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定级的企业应当在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

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四)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六)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七)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八)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九)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第十条 已经取得标准化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标准化三级定级。

对再次申请标准化三级的企业,在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由组织单位进行严格初审并经定级部门确认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一)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5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五)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六)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符合要求。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定级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告知并由原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原定级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同级经济

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 (二)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 (四)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五)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 (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 (七)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 (八)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 (九)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第十二条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采取以下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 (一)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非重点检查标准化等级企业,以执法检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 (二)因安全生产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停产措施时,原则上标准化企业不纳入范围;
- (三)依法停产后复产验收时,原则上按照一级、二级、三级顺序优先对本级监管企业进行复产验收;
- (四)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 (五)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 (六)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 (七)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原则上按照一级、二级、三级顺序,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
- (八)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原则上按照一级、二级、三级顺序,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十三条 为提高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报请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时出台对标准化等级企业的激励、奖补政策。

第十四条 定级部门应当加强对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单位应按照规定 10%的比例对本地区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问题的,及时向淮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报告,由淮北市应急管理局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现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有关单位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一律通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系统入口在应急管理部首页“业务系统”板块。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淮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批后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淮住建〔2023〕89号

濉溪县、三区住建局,各有关部门、建筑业企业:

为营造公平公正、“无事不扰”的市场环境,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建筑业企业资质批后动态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目标

通过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着力解决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管、业绩核查以及人员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倒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逐步形成“宽进严管”的工作导向,建立风险可控、规范有序、利企便民的建筑业企业监管长效机制,为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核查范围

在我市范围内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企业。

三、核查内容

(一)企业是否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等文件要求;

(二)企业主要人员情况。包括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种类、数量及构成情况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三)其他需核查的相关信息。

四、核查方式

核查工作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随机抽取核查对象,检查人员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核查企业的基本信息、比对主要人员是否满足相关核查标准,核对入库人员、社保证明资料等,或现场检查的方式对企业的现有资质情况进行核查。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开。

五、核查结果运用

对于核查不合格的企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撤回或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撤回企业资质。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建筑业企业要高度重视资质动态核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做好企业自查和备查工作。受核查企业必须提供真实资料,并积极配合核查人员工作,资料不齐或者无法提供原件的,应予以说明。对动态核查过程中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妨碍监督检查的,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查处。

(二)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调联动。核查过程做到全程留痕,妥善保管资料,及时归档。对核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逐一整改销号,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认真分析原因,及时查漏补缺,夯实工作基础。工作人员在动态核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切实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加强舆论宣传。要从优化营商环境、净化建筑市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高度,引导企业和社会充分认识开展资质动态核查专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形成有利于核查行动开展的舆论氛围,确保动态核查行动有序开展,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建立长效机制。自 2023 年起,我局将常态化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建筑业企业进行核查,及时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对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我局将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撤回或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撤回资质证书。通过常态化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分析总结经验,逐步形成预防、查处和监管相结合的建筑市场资质监管长效机制,助力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年4月大事记

4月4日上午,市政府2023年度第3次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章银发、姚珂、梁龙义、徐涛参加会议。

4月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实地调研高铁西站片区建设工作,并召开调度会,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和堵点问题。副市长梁龙义、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和调度会。

4月9日至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率队赴榆林市榆神工业区考察学习。副市长黄韡、淮北矿业集团督导员王圣茂、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考察。榆林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胜利,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等陪同考察或参加座谈。

4月13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会见来淮考察的金浦集团执行总裁孙诚一行。副市长梁龙义、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见。

4月1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会见来淮考察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悦群一行。副市长梁龙义参加会见并陪同考察。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见。

4月18日上午,市长汪华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校园安全工作,听取关于支持工业经济转型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若干政策项目奖补资金安排情况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1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

4月1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会见以韩国抱川市企划预算课担当官金南贤为团长的抱川市友好代表团。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见。

4月20日至21日,召开第二届长三角绿色食品加工业(小岗)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率我市代表团参加大会,并出席主题大会、主旨报告会、高端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及预制菜产业发展座谈会、高端绿色食品及预制菜展示推介等活动。

4月25日上午,企业集中入驻淮北科创中心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致辞并见证签约。副市长黄韡主持签约仪式,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

4月2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调研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现场随机接听群众来电,倾听问题诉求和工作建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